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747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具保人 林鶯廷

被告 林鎰承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詐欺案件，聲請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（114年度執聲沒字第13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鶯廷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參萬元及實收利息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；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；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；又此項保證金之沒入，應依法院之裁定行之，同法第121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具保人林鶯廷因被告林鎰承詐欺案件，經依法院指定之保證金額新臺幣3萬元，出具現金保證後，將被告釋放；茲因被告於113年度執字第16146號案件執行時逃匿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（112年刑保字第101號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意旨所載之事實，有國庫存款收款書1紙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送達證書1紙（被告部分）、拘票（含報告書）1份、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資料1紙（被告部分）等附卷可稽；而具保人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通知後，並未遵期帶同被告到案接受執行，亦有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通知函文1紙、送達證書1紙（具保人部分）、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資

料1紙（具保人部分）等在卷足憑；且被告迄今仍逃匿中尚未到案執行乙節，亦經本院依職權查證屬實，有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1份附卷可按；揆諸首揭條文規定，自應將具保人繳納之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沒入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劉景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書記官 陳映孜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